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稳盈 e 世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投资风险由投保人承担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稳盈 e 世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合同的被保险人。

一、投保事项

1. **投保年龄：**18 周岁至 70 周岁
2. **保险期间：**终身
3. **交费方式：**一次性交纳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二、产品基本特征

1. 运作原理

投资连结保险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至少在一个投资账户拥有一定资产价值的人寿保险。

投资连结保险投保人所交的保险费进入保险公司专门为投保人设立的个人账户。投资连结保险通常具有多个投资账户，不同投资账户具有不同的投资策略和投资方向，投保人可以根据自身风险偏好选择将个人账户资金分配到不同投资账户中，并可在合同约定条件下进行部分领取及账户间转换。

投资连结保险不设定最低保证利率，投资损益可以在个人账户价值波动中反映出来。

2. 保险责任

（1）基本保险金额

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按以下情形确定：

如果您选择在犹豫期内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或者您选择在犹豫期后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且被保险人于合同犹豫期后身故，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我们收到领取身故保险金申请书及我们要求材料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

如果您选择在犹豫期后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且被保险人于合同犹豫期内身故，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合同**累计所缴纳的保险费（不计息）**。

（2）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含）（此 180 日称为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个人账户价值减少为 0，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1+风险保额比例）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个人账户价值减少为 0，合同效力终止。

各到达年龄对应的风险保额比例如下：

到达年龄	风险保额比例
18—40 周岁	60%
41—60 周岁	40%

61 周岁及以上	20%
----------	-----

其中，**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加上身故时**保险单年度数**（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除您之外的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在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我们要求的证明和资料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我们要求的证明和资料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含）的犹豫期。请您认真阅读合同，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

您有权选择是否在犹豫期内将合同约定的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果您未选择的，我们将视为您选择在犹豫期后将合同约定的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

如果您选择在犹豫期内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并且在犹豫期内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向您退还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结算的个人账户价值以及除资产管理费以外其他已收取的各项费用。

如果您选择在犹豫期后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并且在犹豫期内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犹豫期内解除合同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或电子申请时起，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责任。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自我们收到我们所要求的材料时起，合同效力终止。但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已向您支付了相当于合同现金价值的款项并通知了我公司，您解除合同还需取得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同意，合同自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同意之日起效力终止。我们自合同效力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四、投资账户情况说明

1. 投资账户

我们为了履行合同的保险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而设立，专门进行资金运作的一个或多个独立的投

资账户。您可以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我们当时提供的投资账户中选择一个或多个投资账户，我们现已设立以下四个投资账户：

稳享配置型账户

(1) 账户特征

本账户为股债混合型投资账户，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表现。**本账户属于风险水平中等偏低的投资账户，不保证投资收益。**

(2) 投资范围

本账户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证券投资基金、股票以及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基金及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其他权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范围是 0-80%；投资于银行存款、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范围是 0-80%；投资于现金、逆回购协议、货币市场基金、活期存款等流动性资产不得低于 5%。

(3) 投资策略

本账户主要投资于股票和股票基金，积极参与分享中国经济和股市的高速成长。

本账户基于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在有效控制波动率和回撤的基础上，灵活配置优质基金。

a)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采用基于风险因子的资产配置体系，通过对宏观环境、估值、政策、市场情绪等因子的深入分析，基于对不同市场状态的判断，对各大类资产的价值水平和未来表现进行评估，同时辅以量化模型进行参考，结合对市场的定性分析，动态优化。

b)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

通过定性和定量的分析，对基金管理公司及其旗下的基金做出整体的分析和评价，同时针对个别基金的投资理念、重仓股、市场表现、净值增长、规模和利益博弈的全面分析，发掘风险较小、收益稳定、净值增长潜力较好的基金品种。

对基金管理公司旗下基金整体的净值增长进行排名，计算基金之间的差异化程度，跟踪基金投资理念，评估基金重仓股等，结合证券市场的整体价值和趋势判断，发掘基金净值增长的潜力。

c) 股票、债券投资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直接投资股票、债券等基础资产作为投资基金的补充，提升投资收益。

(4) 投资限制

本账户各种投资品种的具体额度、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均遵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

(5) 业绩比较基准

本账户采用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指数(财富)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

(6) 主要投资风险

本账户面临的主要风险有股票市场风险、基金市场风险、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

进取型账户

(1) 账户特征

本账户为进取型投资账户，积极主动投资于高内含价值与高成长性投资品种。**本账户属于风险水平偏高的投资账户，不保证投资收益。**

(2) 投资范围

本账户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证券投资基金、股票以及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基金及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其他权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范围是 50%-95%；投资于银行存款、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是 5%-50%；投资于现金、逆回购协议、货币市场基金、活期存款等流动性资产不得低于 5%。

本账户主要投资于股票和股票基金，积极参与分享中国经济和股市的高速成长。

(3) 投资策略

a) 股票投资

股票投资部分主要集中于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盈利水平超过行业平均水平、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上市公司应具有以下特点：财务状况稳健，具备良好的盈利记录和一定的现金分红能力，具有持续、稳定的未来成长；具有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强有力且诚实信用的管理团队；具备良好的流动性。

股票投资将选择在股票价格低于其公司内在价值时进行投资以控制投资风险。具体而言，将在那些具有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的价值被市场低估时实行投资，追求低风险前提下的稳定增长。

b)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

通过定性和定量的分析，对基金管理公司及其旗下的基金做出整体的分析和评价，同时针对个别基金的投资理念、重仓股、市场表现、净值增长、规模和利益博弈的全面分析，发掘风险较小、收益稳定、净值增长潜力较好的基金品种。

对基金管理公司旗下基金整体的净值增长进行排名，计算基金之间的差异化程度，跟踪基金投资理念，评估基金重仓股等，结合证券市场的整体价值和趋势判断，发掘基金净值增长的潜力。

c) 债券投资

选择债券品种、构造债券组合时，充分考虑利率走势、债券等级、债券的期限结构、风险结构、不同品种流动性的高低等因素，确定合理的债券久期。同时，关注可转债价格与所对应股票价格的相对变化，发现投资机会。

(4) 投资限制

本账户各种投资品种的具体额度、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均遵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

(5) 业绩比较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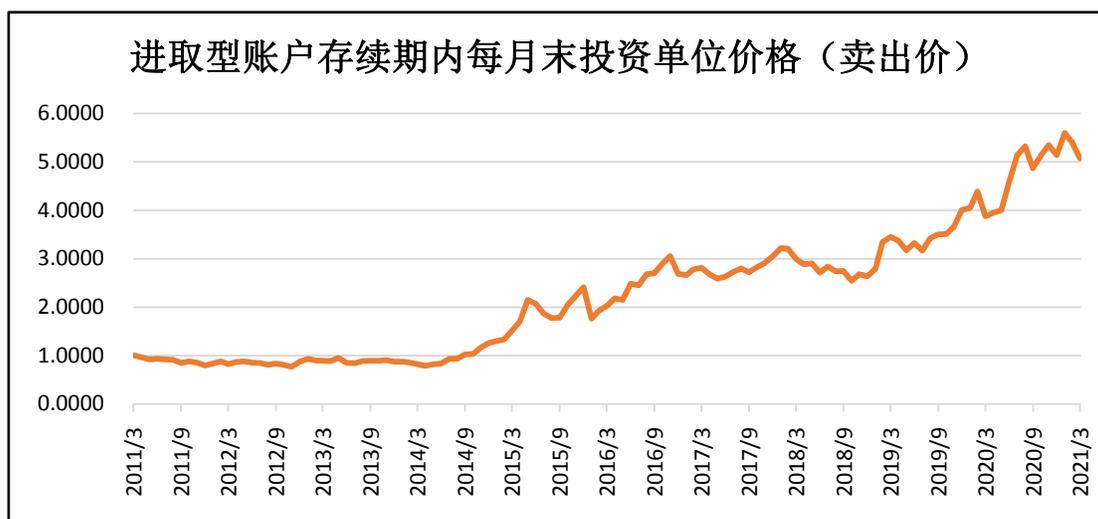
本账户采用复合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 \times 70\% + \text{上证国债指数} \times 30\%$ 。

(6) 主要投资风险

本账户面临的主要风险有股票市场风险、基金市场风险、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

(7) 历史单位价格（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元



平衡型账户

（1）账户特征

本账户为平衡型投资账户，适应市场发展变化，账户资产在股票和债券间进行合理平衡配置，追求账户资产价值的长期持续增长。**本账户属于风险水平中等的投资账户，不保证投资收益。**

（2）投资范围

本账户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证券投资基金、股票以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基金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其他权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范围是 30%-70%，投资于银行存款、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是 30%-70%；投资于现金、逆回购协议、货币市场基金、活期存款等流动性资产不得低于 5%。

（3）投资策略

本账户兼顾投资收益与风险，根据市场时机在股市与债市间进行平衡配置，分享中国经济与股市高速增长的同时适度降低投资风险。

a) 股票投资

股票投资部分主要集中于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盈利水平超过行业平均水平、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上市公司应具有以下特点：财务状况稳健，具备良好的盈利记录和一定的现金分红能力，具有持续、稳定的未来成长；具有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强有力且诚实信用的管理团队；具备良好的流动性。

股票投资将选择在股票价格低于其公司内在价值时进行投资以控制投资风险。具体而言，将在那些具有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的价值被市场低估时实行投资，追求低风险前提下的稳定增长。

b)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

通过定性和定量的分析，对基金管理公司及其旗下的基金做出整体的分析和评价，同时针对个别基金的投资理念、重仓股、市场表现、净值增长、规模和利益博弈的全面分析，发掘风险较小、收益稳定、净值增长潜力较好的基金品种。

对基金管理公司旗下基金整体的净值增长进行排名，计算基金之间的差异化程度，跟踪基金投资理念，评估基金重仓股等，结合证券市场的整体价值和趋势判断，发掘基金净值增长的潜力。

c) 债券投资

选择债券品种、构造债券组合时，充分考虑利率走势、债券等级、债券的期限结构、风险结构、不同品种流动性的高低等因素，确定合理的债券久期。同时，关注可转债价格与所对应股票价格的相对变化，发现投资机会。

(4) 投资限制

本账户各种投资品种的具体额度、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均遵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

(5) 业绩比较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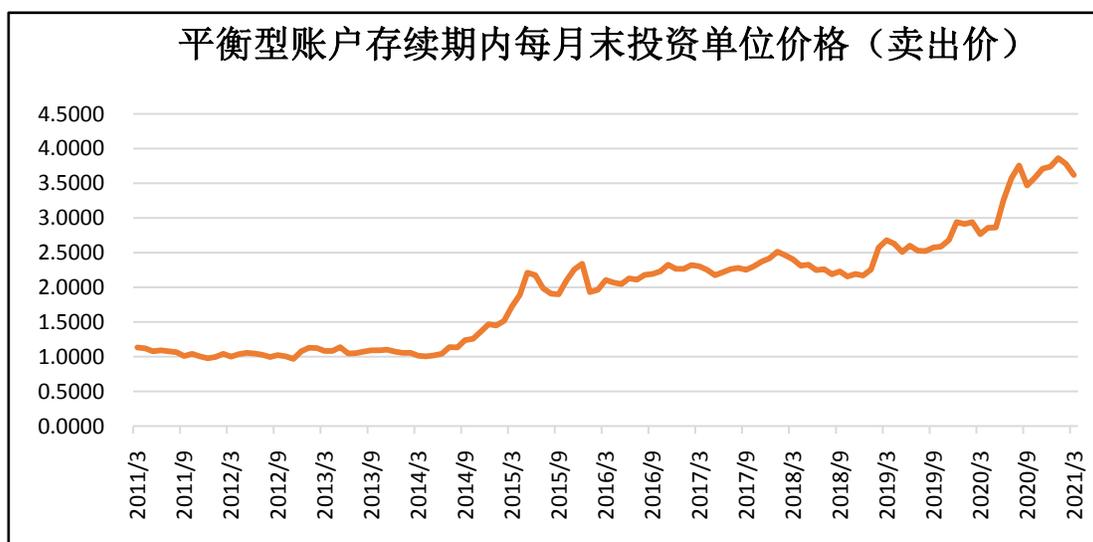
本账户采用复合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 \times 50\% + \text{上证国债指数} \times 50\%$ 。

(6) 主要投资风险

本账户面临的主要风险有股票市场风险、基金市场风险、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

(7) 历史单位价格（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元



稳健型账户

(1) 账户特征

本账户为稳健型投资账户，在严格控制风险和维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账户资产价值的长期稳健增长。本账户属于风险水平偏低的投资账户，不保证投资收益。

(2) 投资范围

本账户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新股申购以及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于现金、逆回购协议、货币市场基金、活期存款等流动性资产不得低于 5%。

(3) 投资策略

本账户主要投资于债券、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通过参与新股申购，在低风险前提下适当提高账户投资收益。

a) 债券投资

选择债券品种、构造债券组合时，充分考虑利率走势、债券等级、债券的期限结构、风险结构、不同品种流动性的高低等因素，确定合理的债券久期。同时，关注可转债价格与所对应股票价格的相对变化，发现投资机会。

b)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

通过定性和定量的分析，对基金管理公司及其旗下的基金做出整体的分析和评价，同时针对个别基金的投资理念、市场表现、净值增长、规模和利益博弈的全面分析，发掘风险较小、收益稳定、净值增长潜力较好的基金品种。

对基金管理公司旗下基金整体的净值增长进行排名，计算基金之间的差异化程度，跟踪基金投资理念，结合证券市场的整体价值和趋势判断，发掘基金净值增长的潜力。

c) 新股申购

利用账户可用资金，积极参与发行价低估的新股申购。

(4) 投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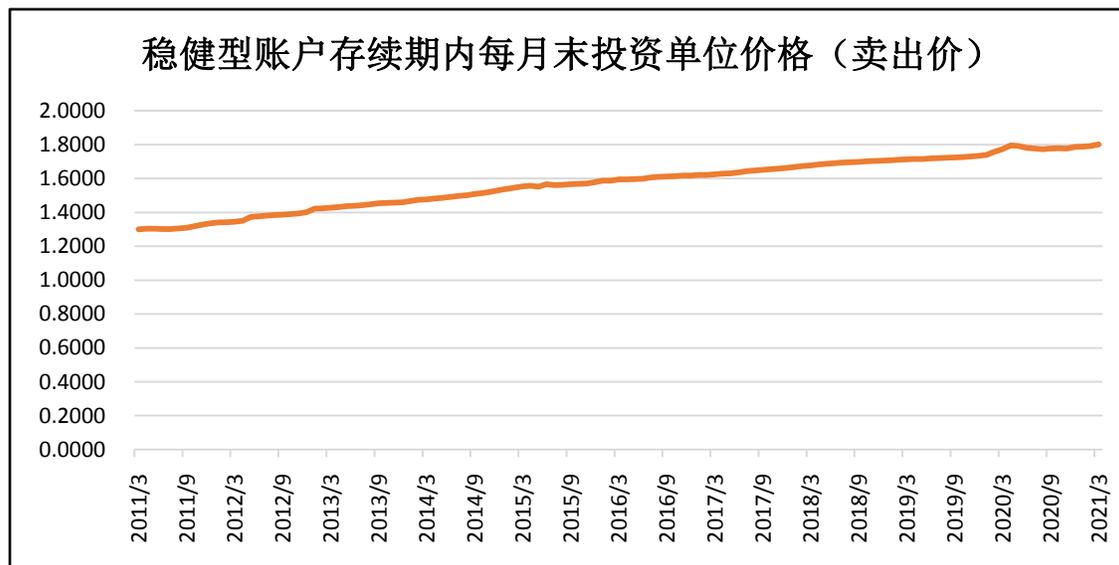
本账户各种投资品种的具体额度、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均遵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不得进行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不得投资股票型基金。

(5) 主要投资风险

本账户面临的主要风险为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

(6) 历史单位价格（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元



2. 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

我们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投资账户价值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日由我们确定，正常

情况下，我们在每个工作日对投资账户价值评估一次并计算出投资单位价值，该日称为资产评估日。

投资账户价值=该投资账户总资产 - 该投资账户总负债。

投资账户总资产和总负债的评估方法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

投资单位价值=投资账户价值/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

投资单位价格根据各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值确定并予以公布，分为买入价和卖出价。投资单位价格至少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

卖出价是资金退出投资账户，将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兑现为现金时所使用的价格。

卖出价=投资单位价值

买入价是资金进入投资账户，折算为投资单位时所使用的价格。

买入价=卖出价×(1+买入卖出差价)

买入卖出差价以投资单位价值的百分比表示，目前我们不收取买入卖出差价。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我们有权对买入卖出差价的收取标准进行调整，但最高不超过 2%。

3.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我们在每个资产评估日按前一日各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收取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收取标准如下：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前一日该投资账户资产净值×距上次资产评估日天数×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365

投资账户资产净值扣除资产管理费后等于投资账户价值。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每年收取比例见下表：

投资账户	资产管理费比例
稳享配置型	1.00%
进取型	1.75%
平衡型	1.5%
稳健型	1.25%

4. 投资账户资产托管

合同项下各账户资产的托管银行是中国工商银行。

五、个人账户说明

1. 个人账户

指我们为了履行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您的利益而为您单独设立的账户，用于记录合同下的您在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量。

2. 个人账户价值

个人账户价值等于合同项下您在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与相应的投资单位卖出价的乘积之和。

3. 投资账户的选择

您在投保时可以根据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我们当时提供的投资账户中选择一个或多个投资账户，并约定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可投资金额在各投资账户之间的分配比例。投资风险由您承担。

4. 个人账户的建立

如果您选择在犹豫期内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我们将您投保时的可投资金额按照约定的投资账户分配比例，以合同生效日当日的投资单位买入价购买投资单位，建立您的个人账户。若合同生效日当日没有投资单位买入价的，以合同生效日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买入价购买投资单位，建立您的个人账户。

如果您选择在犹豫期后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我们将您投保时的可投资金额按照约定的投资账户分配比例，以犹豫期满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投资单位买入价购买投资单位，建立您的个人账户。

您追加保险费时，我们将按照与您约定的投资账户分配比例，以确认追加保险费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投资单位买入价购买投资单位，进入您的个人账户。

5. 投资账户转换

在合同有效期内且个人账户建立后，您可向我们书面申请，将您个人账户中的资金从一个投资账户全部或者部分转移至其他投资账户。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按如下方式进行投资账户转换：

1. 以转出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卖出价卖出您申请转出的投资单位，并在收取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后得到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投资账户转出的投资单位数×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卖出价-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

2. 将转出金额分配到您指定转入的投资账户，并根据转入投资账户的转入金额，以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卖出价买入投资单位数。

买入投资单位数=转入投资账户转入金额/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每次转换的金额须符合转换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限额。本条所指的投资单位卖出价为我们收到转换申请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对于投资账户转换，目前我们每次收取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 0 元，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我们有权对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的收取标准进行调整，但最高不超过每次 100 元。您连续两次申请投资账户转换的时间间隔不应少于 5 个工作日。

6. 个人账户价值余额不足

当您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当月的保单管理费时，合同效力终止。

7. 费用结构

(1) 初始费用

我们在您缴纳的保险费进入个人账户前，从中扣除的费用。初始费用按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

目前我们收取的初始费用比例为 1%。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我们有权对初始费用的收取标准进行调整，但最高不超过您缴纳保险费的 5%。

(2) 退保费用

您在犹豫期满后解除合同或者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我们收取的费用，直接从所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中扣除。

退保费用按照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或者我们收到部分领取申请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部分领取部分对应的个人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

我们收取的退保费用比例见下表：

保险单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及以后
退保费用比例	1%	1%	1%	1%	1%	0

(3) 风险保险费

风险保险费是我们对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风险保险费按您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的个人账户价值进行分摊，以卖出投资单位的方式收取。

自合同的第7个保险单月度起，我们于合同每个保险单月度的月生效对应日收取当月月度风险保险费。

月度风险保险费等于死亡风险保额×年度风险保险费费率× $\frac{1}{12}$ 。

每千元死亡风险保额的年度风险保险费费率表见《稳盈 e 世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条款》附表一《年度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4) 保单管理费

保单管理费以扣除投资单位数的形式从个人账户价值中收取。若您有多个投资账户的，每个投资账户所扣除的投资单位数根据您在各投资账户之间的账户价值比例折算。

目前我们不收取保单管理费。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我们有权对保单管理费的收取标准进行调整，但最高不超过 30 元/月。

8. 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在合同有效期内且在犹豫期满后，若被保险人仍生存，您可以向我们书面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如您委托他人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受托人身份证件。

您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余额均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数额；如果部分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余额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数额，您只能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不能申请部分领取。目前我们规定的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余额最低数额为 500 元，我们保留调整该最低数额的权利。

对于满足上述部分领取条件的，我们按收到部分领取申请书及上述部分领取资料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并自收到上述部分领取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给付您申请的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申请的部分领取金额于我们收到您的申请时从个人账户价值中扣除。

六、信息披露

1. 投资单位价格公告

我们每个资产评估日在公司网站（life.ehuatai.com）公布投资账户单位价格。

2. 投资账户状况公告

我们至少每半年一次在公司网站及中国银保监会认可的公众媒体上发布信息公告，信息公告的主要内容

为各投资账户在报告期内的运营情况。

3. 客户报告

我们每年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

投保示例

1、投保信息

华女士，30 周岁，购买了稳盈 e 世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一次性交纳保险费 100,000 元，在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1%，前 5 个保险单年度退保费用收取比例分别为 1%、1%、1%、1%、1%，第 6 个保险单年度及以后年度退保费用比例为 0%时，华女士的个人账户价值金额、退保时的现金价值、各项保险利益如下表所示：

2、利益演示

单位：元

保单年度	期末年龄	一次性交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进入个人账户的价值	不同投资收益率假设下的风险保险费			保单管理费	部分领取	不同投资收益率假设下的保单年度末的个人账户价值			不同投资收益率假设下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			不同投资收益率假设下的保单年度末身故保险金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31	100,000	0	100,000	1,000	99,000	10	10	11	0	0	99,980	103,444	105,919	98,980	102,410	104,860	159,968	165,511	169,471
2	32	0	0	100,000	0	0	22	23	24	0	0	100,958	108,076	113,309	99,948	106,995	112,176	161,532	172,922	181,294
3	33	0	0	100,000	0	0	23	24	26	0	0	101,945	112,914	121,214	100,925	111,785	120,002	163,112	180,663	193,942
4	34	0	0	100,000	0	0	25	28	30	0	0	102,939	117,967	129,668	101,910	116,788	128,371	164,703	188,748	207,468
5	35	0	0	100,000	0	0	26	30	34	0	0	103,943	123,245	138,709	102,903	122,012	137,322	166,308	197,192	221,935
6	36	0	0	100,000	0	0	28	34	39	0	0	104,954	128,756	148,379	104,954	128,756	148,379	167,926	206,010	237,406
7	37	0	0	100,000	0	0	31	39	45	0	0	105,972	134,510	158,719	105,972	134,510	158,719	169,555	215,217	253,950
8	38	0	0	100,000	0	0	34	44	52	0	0	106,998	140,519	169,775	106,998	140,519	169,775	171,197	224,830	271,640
9	39	0	0	100,000	0	0	37	50	61	0	0	108,030	146,791	181,596	108,030	146,791	181,596	172,848	234,866	290,554
10	40	0	0	100,000	0	0	41	57	71	0	0	109,069	153,339	194,235	109,069	153,339	194,235	174,511	245,342	310,775
15	45	0	0	100,000	0	0	47	77	108	0	0	114,422	190,737	271,924	114,422	190,737	271,924	160,191	267,032	380,693
20	50	0	0	100,000	0	0	81	157	248	0	0	119,922	237,026	380,318	119,922	237,026	380,318	167,891	331,837	532,445
25	55	0	0	100,000	0	0	131	302	539	0	0	125,477	294,060	531,035	125,477	294,060	531,035	175,667	411,684	743,449
30	60	0	0	100,000	0	0	208	568	1,139	0	0	130,988	363,982	739,783	130,988	363,982	739,783	183,383	509,574	1,035,696

保 单 年 度	期 末 年 龄	一 次 性 交 保 险 费	追 加 保 险 费	累 计 保 险 费	初 始 费 用	进 入 个 人 账 户 的 价 值	不 同 投 资 收 益 率 假 设 下 的 风 险 保 险 费			保 单 管 理 费	部 分 领 取	不 同 投 资 收 益 率 假 设 下 的 保 单 年 度 末 的 个 人 账 户 价 值			不 同 投 资 收 益 率 假 设 下 的 保 单 年 度 末 的 现 金 价 值			不 同 投 资 收 益 率 假 设 下 的 保 单 年 度 末 身 故 保 险 金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35	65	0	0	100,000	0	0	193	624	1,408	0	0	136,775	450,640	1,030,842	136,775	450,640	1,030,842	164,131	540,769	1,237,011
40	70	0	0	100,000	0	0	387	1,486	3,776	0	0	142,228	555,624	1,430,475	142,228	555,624	1,430,475	170,673	666,748	1,716,570
45	75	0	0	100,000	0	0	775	3,524	10,082	0	0	146,411	678,181	1,965,090	146,411	678,181	1,965,090	175,693	813,817	2,358,108
50	80	0	0	100,000	0	0	1,456	7,852	25,283	0	0	147,968	812,667	2,650,250	147,968	812,667	2,650,250	177,561	975,200	3,180,300
55	85	0	0	100,000	0	0	2,281	14,583	52,847	0	0	145,165	945,329	3,469,724	145,165	945,329	3,469,724	174,198	1,134,395	4,163,669
60	90	0	0	100,000	0	0	2,217	16,803	68,533	0	0	141,070	1,089,252	4,499,639	141,070	1,089,252	4,499,639	169,284	1,307,103	5,399,567
65	95	0	0	100,000	0	0	2,154	19,361	88,876	0	0	137,089	1,255,087	5,835,263	137,089	1,255,087	5,835,263	164,507	1,506,104	7,002,315
70	100	0	0	100,000	0	0	2,093	22,308	115,256	0	0	133,222	1,446,169	7,567,338	133,222	1,446,169	7,567,338	159,866	1,735,403	9,080,806
75	105	0	0	100,000	0	0	2,034	25,705	149,468	0	0	129,463	1,666,343	9,813,544	129,463	1,666,343	9,813,544	155,356	1,999,611	11,776,253

备注：

1. 上表的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投资收益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投资收益可能出现负值；
2. 上表演示中的假设投资收益率低、中、高分别为 1%、4.5%、7%；该假设投资收益率为扣除了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后的净投资收益率；
3. 上表演示的一次性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假设发生在保单年度初，且保单没有发生部分领取或退保，若实际发生时间和金额与假设不完全一致，各项保单利益将有所调整；
4. 上表演示的保单年度末个人账户价值已经扣除了每月收取的风险保险费，未扣除部分领取金额，如果客户选择退保或部分领取，还将根据保单年度收取相应退保费用；
5. 上表演示的现金价值等于个人账户价值减去相应退保费用；
6. 上表中进入投资账户的价值=（所交保险费-初始费用）/（1+买入卖出差价）；
7. 目前我们不收取保单管理费和买入卖出差价。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我们保留进行调整的权利。

本说明书仅供参考，详细内容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并理解《稳盈 e 世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知悉本产品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资账户说明、投资账户价值评估、各项费用的扣除、犹豫期及退保等相关事宜。

同时，本人理解本产品说明书中保单利益测算举例的演示纯粹是描述性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投资收益可能是正值，也可能是负值，个人账户价值可能高于也可能低于测算举例，本人要承担本产品的投资风险。

本人（投保人）签名确认： _____ 年 月 日